

湖北省储备粮咸宁储备库有限公司文件

鄂储咸发〔2022〕3号

湖北省储备粮咸宁储备库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湖北省储备粮咸宁储备库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湖北省储备粮咸宁储备库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经公司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储备粮咸宁储备库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湖北省储备粮咸宁储备库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法治国企，依据《省出资企业信息公开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综合科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依据本制度规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原则。

第五条 企业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信息。
- （三）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 （四）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五) 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六) 参股、退股、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七)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八)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九) 捐款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十)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 (三) 正在研究讨论、尚未作出决定的有关事项。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定、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
- (五) 除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以外的属于企业工作秘密的事项。

第八条 信息公开的形式包括杂志、报刊、宣传栏、网站等。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各部门应当在制作、获得或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核对无误后提交公司法务人员和有关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综合科依照法律规定的时间统一发布。

第十条 各部门应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的风险评估工作，

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并做好应对的预案。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开前须与第三方交流沟通妥当。

第十一条 对于公众要求公开信息的事项，由相关部门将对应材料提交综合科法务人员和有关领导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反馈，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私自提前公开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由综合科负责提供查询服务；查询内容涉密的，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剑，副组长：谢丁、程松，成员：蒋晓艳、徐先有、王薪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科，由程松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对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各部门企业信息公开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各部门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公众咨询。公司法务人员对是否属于应公开信息把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之处，以

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综合科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